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圣兆药物、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投资	指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产投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兆新	指	江西赣江新区越秀兆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控基金	指	辽宁光控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耶尔基金	指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基金	指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诺基金	指	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力健	指	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嘉洁	指	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的开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圣兆药物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2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共10名，其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9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0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27,999,999股，认购单价为18.16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08,479,997.44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13,215	200,000,000	现金
2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RQFII	5,495,594	99,799,987.04	现金
3	江西赣江新区越秀兆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05,286	79,999,993.76	现金
4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64,317	50,199,996.72	现金
5	辽宁光控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51,982	29,999,993.12	现金
6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5,991	14,999,996.56	现金
7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770,925	13,999,998.00	现金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者	者	私募基金			
8	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50,660	9,999,985.60	现金
9	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0,396	5,999,991.36	现金
10	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91,633	3,480,055.28	现金
合计	-		-		27,999,999	508,479,997.44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注册资本：11.98亿元

法定代表人：肖卫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

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其为发行人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外，海正药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海正药业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大于1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460。

2、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是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 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R 的专户管理人。根据201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8号），鼎晖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根据鼎晖投资出具的说明，鼎晖投资管理的专户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 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R的投资人为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Wu Shangzhi。鼎晖投资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经核查，鼎晖投资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已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鼎晖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本次拟认购发行人5,495,594股股份。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拟发行股份27,999,99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圣兆药物总股本将变更为153,540,505股，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圣兆药物股份的3.58%，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预计仅包含鼎晖投资，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0%。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鼎晖投资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7****236。

3、江西赣江新区越秀兆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10栋二层2008

出资额：8,20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承诺将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前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1年8月1日，登记编号为P1000696，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根据越秀兆新出具的说明，越秀兆新与公司现有5%以上股东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越秀产投，除此之外，越秀兆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越秀兆新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承诺将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开立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4）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栋39楼3909室

出资额：206,57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ASX79；备案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301，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

根据鼎晖中安出具的说明，鼎晖中安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鼎晖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与鼎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鼎晖投资与鼎晖中安合计持股比例将达5%以上。

因此,鼎晖中安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123。

(5) 辽宁光控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1日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75-1号

主要经营场所:70,000万元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ATT44;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光控(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9年2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71328,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

根据光控基金出具的说明,光控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光控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承诺将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开立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6)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1栋738室

出资额: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TB734；备案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6年1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67938，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

根据海耶尔基金出具的说明，海耶尔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海耶尔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承诺将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开立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7)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3栋物业88-1

出资额：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NQ545；备案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85，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9日

根据东证基金出具的说明，东证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证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做市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0.0562%）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东证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9****657。

(8) 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东丽区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F区1幢3185室

出资额：2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BMF40；备案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32672，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4日

根据中诺基金出具的说明，中诺基金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4.35%的股权，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中诺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承诺将于发行人发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缴款认购公告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9）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金辉西路77号

注册资本：2,4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维修；信号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安防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交通标志、路面标线、隔离栅、声屏障、路灯、可变信息标志、监控、智能交通设备的安装；交通安全设施图纸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力健出具的说明，宁波力健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力健提供的资料，其实收资本总额大于1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承诺将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缴款结束前开通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10) 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杭州嘉洁出具的说明，杭州嘉洁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0.2724%），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杭州嘉洁作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91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股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认购股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且均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且均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决议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2025年10月27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计委员会对修订后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决议

2025年10月16日，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022,94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股东会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46,022,94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025年11月12日，圣兆药物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931,08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股东会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45,931,0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圣兆药物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圣兆药物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国有控股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海正药业为国有控股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海正药业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海正药业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海正药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即可生效，海正药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取得除股东会决议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且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鼎晖投资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合格境外投资者。根据鼎晖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本次拟认购发行人5,495,594股股份。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27,999,99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3,540,505股，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3.58%，因此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未超过5%，亦不会引起外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

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

(二)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¹，医药制造业(包括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采用缓释、靶向给药的药品制剂生产)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6号2幢808室，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鼎晖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本次拟认购发行人5,495,594股股份。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27,999,99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3,540,505股，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3.58%。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赞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234,104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的26.20%，远大于鼎晖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鼎晖投资无法取得对发行

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人的实际控制权，其享有的表决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贇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

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外国投资者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且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3）国有企业参投的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中越秀兆新、光控基金、东证基金、中诺基金属于国有企业参投的私募基金，根据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合伙企业内部投委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其他

本次发行对象中鼎晖中安、海耶尔基金、宁波力健、杭州嘉洁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

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签署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

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份股转公司官网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存在聘请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云桥国际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财务顾问的情况。

发行人与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云桥国际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按照财务顾问推介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财务顾问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财务顾问费用。

根据杭州赛亚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木槿朝韵（无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鸿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云桥国际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对象越秀兆新出具的说明，其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5%以上股东广州立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越秀产投，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广州立创未出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会，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发行股票总数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重大调整。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调整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虽存在重大调整，但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圣兆药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圣兆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本顺

项目组成员签字：

徐伊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